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26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23 年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知发〔2023〕8号）要求，为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进一步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经专家评审、公示，我局决定将福建师范大学等7家单位列入2023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网点”）。

各网点要按照通知要求，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

作制度和规范，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数据采集和加工、信息利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规定和指引，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效能，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按要求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阶段工作进展。

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本辖区各网点业务工作开展、信息资源建设、相关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促进网点规模化、层次化、规范化发展，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政策，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向省局转报辖区内各网点的阶段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等情况，重要工作动态及时报送。

联系人：苏长金（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电话：0591-87812276。

附件：2023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